

关于深入推进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为高效开展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全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确保2026年6月底前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清查工作专班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成立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土地征收储备中心、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工作组，负责全区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专

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对各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质量管控，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市、县（区）要参照自治区专项工作组成立本级清查工作专班，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有序开展清查工作

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县（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见附件 1），加强技术研究，分阶段、分任务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准确把握清查内容，全面查清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重点理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加强工作进度管理

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模式开展。自治区本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表（见附件 2）做好清查相关工作。各地级市要结合已有工作基础，统筹组织实施市辖区及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清查工作。自治区清查专项工作组要建立定期督导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对各地工作进度管理。各市、县（区）要按照清查工作进度安排表（见附件 3）明确的年度任务和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每季度

未向自治区清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及时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保障清查工作按期完成。

四、严格成果质量管控

为保证清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质检。过程质量核查由自治区清查专项工作组统筹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对各地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基础资料准确性、重要过程成果和数据标准规范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成果质量核查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地市级预检、自治区级复检、国家级核查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清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建立逐级检查机制，并形成各级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成果质量符合要求。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担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在领取清查底图数据时要签订保密协议，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教育，完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五、强化工作协同配合

各地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林草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资产清查工作，按时保质上报清查成果。把握好对外宣传的“时度效”，定期向各级人民政府汇报清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资产清查

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各地要加强资产清查成果的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可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2. 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治区本级任务分工表
3. 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度安排表（2024—2026）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